

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院授主基法字第1140200044A號

修正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

院 長 卓榮泰

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，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，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，落實世代正義、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，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，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，特依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

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代金。
- 二、本法第二十八條之碳費。
- 三、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手續費。
- 四、本法第三十五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。
- 五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六、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贈。
- 七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八、其他之收入。

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排放源檢查事項。
- 二、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。
- 三、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。
- 四、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。
- 五、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、補助、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、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。

六、資訊平台帳戶建立、免費核配、拍賣、配售、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。

七、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。

八、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、研擬及推動事項。

九、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。

十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。

十一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。

十二、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。

十三、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之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。

前項專家、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八 條 本會委員由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者，其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；專家或學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九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
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
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所任事務。

第 十一 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由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會議召開前，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開諮詢會議，必要時並得視議題需求，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 十二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三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十四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。

第 十五 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